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俊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博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 日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，固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確定，惟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揭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各刑合併之

刑期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已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之罪除編號1為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外，其餘均為竊盜罪，且所犯竊盜罪之次數合計高達4次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。復考量本案於併合處罰時，被告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允宜遞減，俾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	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3年2月11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36號	113年5月24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36號	113年7月3日	
2	竊盜罪	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2月28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23號	113年9月27日	橋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23號	113年11月30日	
3	竊盜罪	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24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38號	113年10月1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38號	113年12月6日	編號3至5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
4	竊盜罪	處拘役肆拾	112年12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日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	月25日					
5	竊盜罪	處拘役伍拾 日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	113年1月 28日					